

机房考试服务采购协议书

甲方：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于乙方（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50号）机房举行考试，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提出本考点考务和监考工作的总体要求；

2. 负责在考试前一周内组织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对监考人员进行考务培训，乙方负责协调相关监考人员到场或远程参加培训。

3. 负责考试前向乙方提供考试考务管理相关规则、考场要求等有关考试规定及资料。

4. 负责巡查考场情况和督察监考工作、纠正并处理违反监考规则的行为。

5. 甲方需提前30天告知乙方具体考试时间，提前15天告知具体考试人数。

二、乙方职责

（一）考场设置

1. 根据报考人数提供相关机位，结合甲方需求安排单场或多场次考试。每个机房含若干台考试机，按照实际参考机位不低于

5%比例设置备用机，1 台监考机和 1 台备用监考机；每个机房环境整洁、干净明亮、采光充足、空气流通、温度适宜（配备空调）、安全保密良好、人均操作空间合适；每个机房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符合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

2. 负责配合甲方分阶段进行计算机、网络等硬件设备检测等考前准备工作，按要求完成考试软件的安装和调试，进行考场系统压力测试；乙方考务管理人员要配合甲方在考前一天对考场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保证所有设备运行正常，检测完毕后进行封场。

3. 负责对所有考场原则上配备本地监控设备，监控设备的数量与部署根据甲方要求配备；负责对考试进行全程监控录像、拷贝，录像文件严禁无关人员调看。

4. 负责提前一天在考点入口处悬挂横幅“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高校联盟外语考试考点”，并摆放考试工作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考场示意图、考试时间及科目、考生须知等展板和引导标识，考场门口张贴考场起止座位号等；划定警戒线、考务巡视及临时停车地点；设立考生候考、医务室，医务室需配备常用药品及医疗器械，配备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5. 负责在机房教学楼内安排考务工作办公室 1 间，配备网络、电话、电脑和打印机。

6. 负责提供考场安全管理系统的网络环境和用电线路，协助做好考场安全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和使用。

7. 负责安排适量学生志愿者参与考场引导、联网测试、防窥

膜设备的安装与回收等考务工作。

（二）监考工作及要求

1. 负责配备监考人员（每个考场安排监考 2 人，男女合理搭配，超过 80 名考生的考场每增加 40 名考生再增加 1 名监考人员，其中 1 名监考人员同时承担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操作的职能）、机房管理员和电工，参与客观题计算机化考试考务工作；组织监考人员和机房管理员按时参加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培训。

2. 负责配备相应的医务人员、考务人员、后勤保障人员、保卫人员若干人，并于考前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给甲方；负责做好考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本考点考试工作有序进行。

3. 负责严格执行考务规定，严肃考风考纪，做好考务工作；确保考务人员正式开考前一小时到达考场，做好监考准备工作。

4. 负责确保监考人员按照规定在考生进入考场时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进行验证和签到；确保监考人员按照规定提醒考生注意事项；确保承担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操作的监考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严格做好考试电子试卷及考生答题数据各环节的保密工作，做到考试数据绝对保密和安全。

5. 负责监考人员保守试卷秘密，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随便解答，对涉及考题问题一律不解答。

（三）应急措施

1. 考试开考后，因计算机出现病毒、考试软件、网络或供电系统出现故障等导致大范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时，乙方应立即将

情况向甲方负责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汇报，同时请全体考生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处理及修复。

2. 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考试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按要求安排考场，确保考生能够重新考试。

4. 考试结束后，由于网络、服务器等故障，无法将考试数据及时上传时，乙方应协助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将考试数据做好备份；故障排除后，乙方应配合技术支持人员将考试数据上传。

三、履职保障及争议解决途径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职责认真履行，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

2. 甲方应在考前提供对监考人员培训有关材料，乙方按规定要求组织全体监考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全体监考人员严格按照监考流程及要求进行监考，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培训的人员担任监考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监考人员，发现其履行监考职责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或撤换的意见，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撤换；对有舞弊行为的监考人员，乙方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考场停考等重大事故，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考点产生的费用（含场地、设备使用费用以及考务等相

关费用) 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报名考生人数按每人每场考试 35 元标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阅卷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阅卷份数按 2 元/份标准在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以劳务费形式支付给阅卷人员。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后立即生效, 协议期三年, 本协议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甲方 (签名盖章)



2024 年 7 月 12 日

乙方 (签名盖章)



2024 年 7 月 12 日